

**2022 年度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一、 部门职责 .....	4
二、 机构设置 .....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1
第四部分 附件 .....	26
第五部分 附表 .....	6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1
二、 收入决算表 .....	61
三、 支出决算表 .....	6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1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6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1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	6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理职责；拟订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规划；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用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组织拟订全县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燃气项目建设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负责全县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液化气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革方案；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和清理、汇编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城乡建设住房系统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和直属单位的改革工作；组织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

训和办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 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工程造价、招投标、商混、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承担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及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聘任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管；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县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5. 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6. 负责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区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并参与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编制、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等工作；负责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7. 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的治理和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法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牵头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督查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和隧道的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建筑拆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排查城市防洪防涝工作的事故隐患，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负责对消防、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占道施工建设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对大型户外广告牌安全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其中独立核算单位 4 个）。

纳入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3.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4.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5.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6. 苍溪县城市照明事务中心（独立编制，未独立核算，所有业务收支全部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7. 苍溪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独立编制，未独立核算，所有业务收支全部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4081.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0.76 万元，增长 5.1%。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69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75.59 万元，占 3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01.02 万元，占 64%；其他收入 22.52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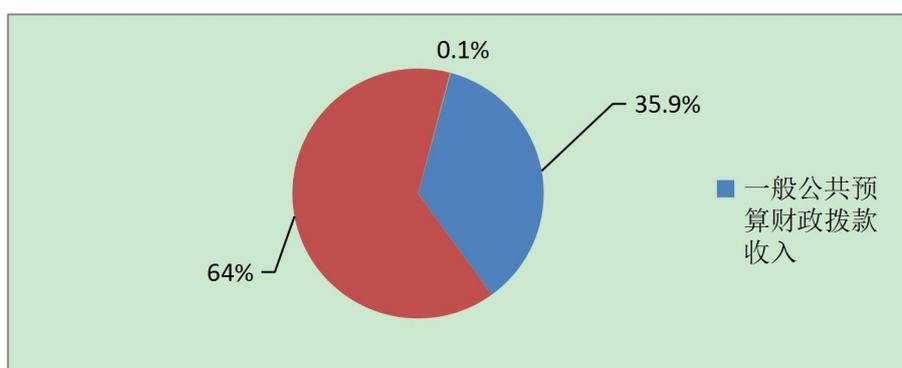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08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9.53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31901.63 万元，占 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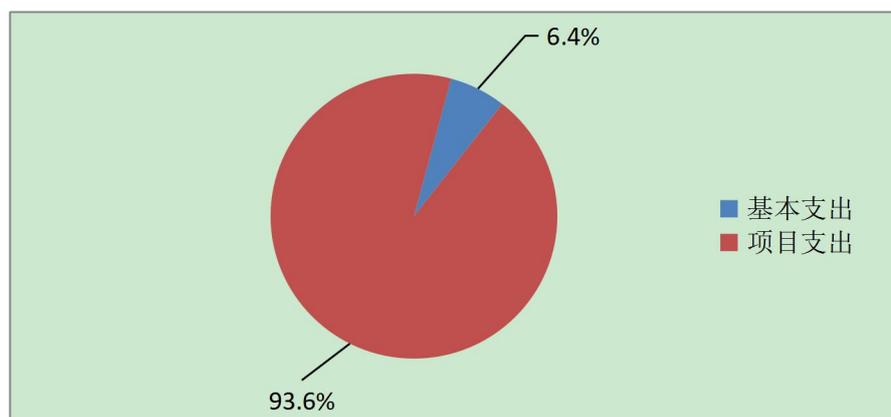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058.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2.54 万元，增长 5.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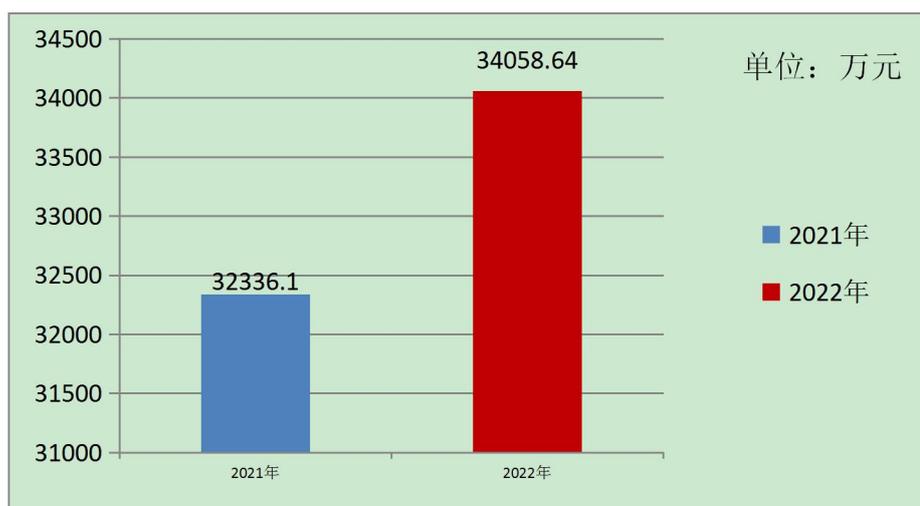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75.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345.32 万元，下降 47.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来源多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75.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3 万元，占 1.5%；卫生健康支出 69.92 万元，占 0.6%；节能环保支出 1063.54 万元，占 9.4%；城乡社区支出 3725.65 万元，占 32.7%；农林水支出 26.9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6232.75 万元，占 54.8%；其他支出 87 万元，占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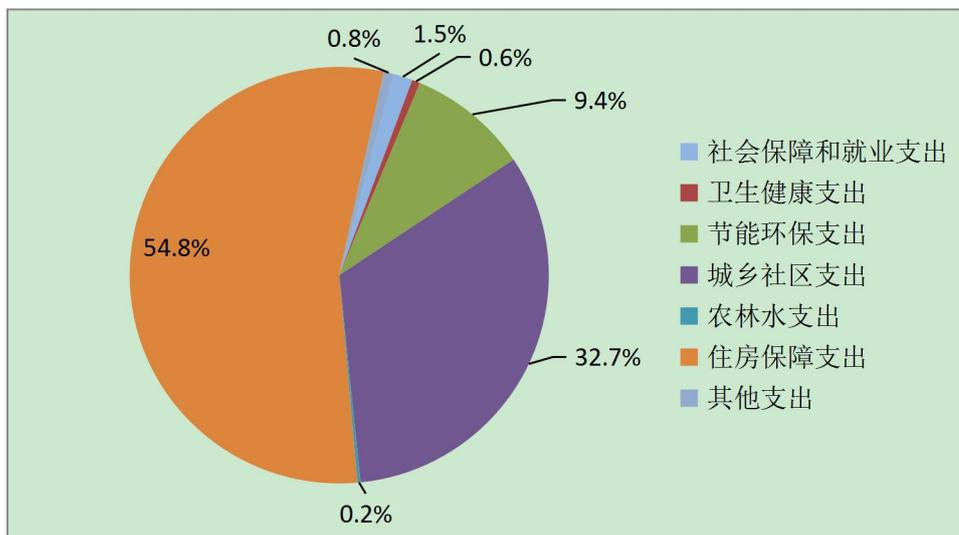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375.59 万元，完成预算 50.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4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105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6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05.92 万元,完成预算 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706.89 万元,完成预算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完成全部工作项目。

1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1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389.78 万元，完成预算 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15.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决算为 343.46 万元，完成预算 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完成全部工作项目。

1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房地产事务中心驻村帮扶部分工作经费未取得发票。

17.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1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33.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9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支出决算为 5340.75 万元，完成预算 3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一次性下达，但当年项目未跨年度，当年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0.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7.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7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8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完成预算 77.3%，较上年减少 11.91 万元，下降 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41 万元，占 5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1 万元，占 44.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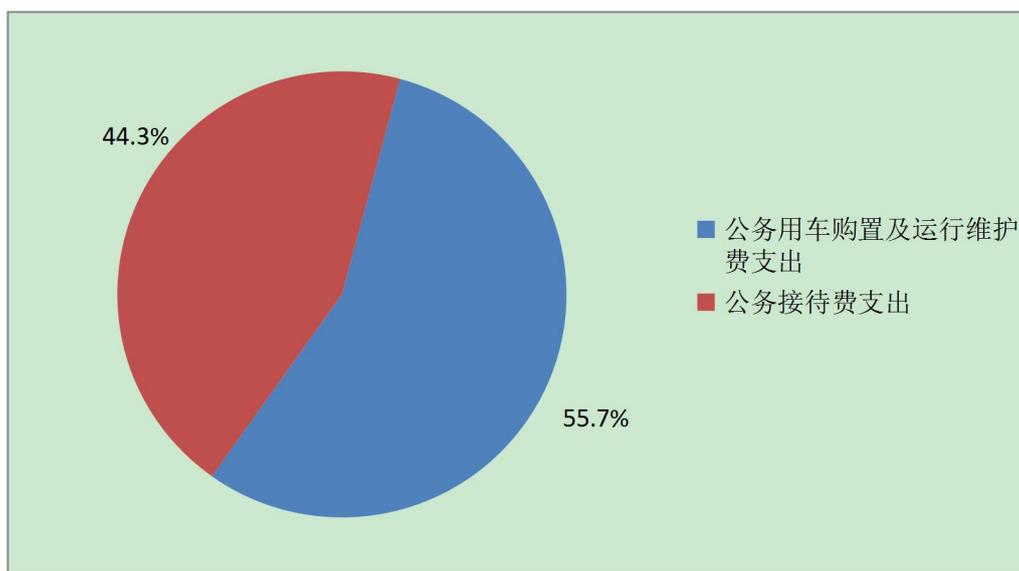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1 万元，完成预算 9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增加 2.45 万元，增长 82.8%。主要原因是本年将新并入的县城市管网

中心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纳入该项统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低速电动小轿车）、越野车 3 辆（皮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1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污水管网建设等公务活动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1 万元，完成预算 6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4.61 万元，下降 53.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7 批次，43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3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人检查指导工作、考察调研等各类业务接待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83.05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51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9.25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原县污水处理厂人员并入。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5.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76万元。主要用于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审计和监理服务70.98万元，地形图测绘服务历史建筑测绘建档84.78万元，购置城市照明业务用车3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5.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5.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春节节日氛围营造、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路灯电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

等 4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 分，绩效自评综述：全面保障局机关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落实“2344”发展方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县域经济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全面达标。

县住建局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综述：新建污水处理厂 15 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污水管网 88.3 公里，提前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县住保中心补充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负责兑现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按年度兑现，2022 年度执行兑现 2016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以前退休的职工。

城市管网中心运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改善嘉陵江流域水环境，提高居民居住条件，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建造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座。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广财投〔2022〕78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计划增设电梯56步，2022年底已经全部完成增设，资金全部用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并完成支付，通过电梯增设进一步完善了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完善了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了居住品质，满足了群众养老服务需求。

县园林中心老城区绿化养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绩效自评综述：对县城老城区18万平方米绿地和1.3万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移植补植、施肥、倒伏处理等，确保树木生长旺盛、景观效果好，市民宜居程度高。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由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由单位缴纳的养老方面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指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行政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由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

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小城镇道路、水、电、气等基本建设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7.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

补贴支出。

28.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队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 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2022年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县人民政府直属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局机关内设10个股室，分别为：党政办、财务股、审批股、城建股、供排水管理股、建管股、政策法规股、安全股、村建股、燃气股。下设二级单位7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县城市照明事务中心、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理职责；拟订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规划；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用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组织拟

订全县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燃气项目建设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负责全县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液化气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革方案；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和清理、汇编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城乡建设住房系统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和直属单位的改革工作；组织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办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 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工程造价、招投标、商混、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承担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及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聘任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

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工资；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管；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县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5. 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

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6. 负责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区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并参与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编制、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等工作；负责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7. 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的治理和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法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牵头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督查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和隧道的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的

排查、治理以及建筑拆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排查城市防洪防涝工作的事故隐患，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负责对消防、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占道施工建设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对大型户外广告牌安全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县住建局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72 人，其中公务员 22 人，事业人员 130 人，长期聘用人员 20 人，遗属 3 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充分利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年内围绕“一纵四横一街两园”打造老城区主动脉；

二是充分整合水利、环保、住建工作项目以及代管资金，围绕“一溪三沟”，打造水环境综合治理；

三是充分水利、自然资源局的水毁项目，围绕“城周六山”，形成排水循环；

四是充分利用新老三推项目，县城 3 个污水处理厂及 21 个建制镇，通过抓投资建设、运行以及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快环保问题的彻底整治；

五是组建苍溪建工集团，做好的民营企业，增加就业和税收；  
六是分布实施弱电等管网项目建设，将水网、气网、通讯网、  
电网进行规范；

七是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每年逐步增加城市投入，改变  
城市形象。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保障局机关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年度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落实“2344”发展方略，统筹  
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  
县域经济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全面达标。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收入为 34081.1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7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01.02 万元；其他收入 22.52 万元；年初  
结转和结余 2382.03 万元。

#####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支出 34081.16 万元。

#####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2.03 万  
元。

##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3405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7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01.0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82.03 万元。

###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总支出 34058.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7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83.05 万元。

###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82.03 万元。

##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11.91 万元。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

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2年度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12月共执行预算16172.56万元，占年度预算64.8%。基本支出预算执行1921.74万元，占基本支出年度预算100%，其中：工资支出1567.72万元，社保支出80.24万元，养老保险支出136.26万元，公积金支出137.52万元，公用经费148.56万元；专项业务费执行预算111.9万元，占该项目年度预算88.2%，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城乡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等业务活动。

##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项目执行预算14138.92万元，占该项目年度预算61.3%，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棚户区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赵家山主干道工程、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2年度上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33043.53元，其中农村危房补贴318.34万元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补贴农户；其他项目资金全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资金使用效率性高，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用有限的资金全力保障了住建工作的正常运转，群众满意率 90%以上。

##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在开展绩效评价时，按项目对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并进行了实地查看，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进行了一一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总体自评质量较高，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制定措施，建章立制规范单位内部管理和项目实施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作用效益。

## **（四）自评质量**

我部门按照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检查、核实，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打分，绩效自评结果为 84 分。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情况较好，牢固树

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建工作理念，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统揽，切实按照“坚决打赢四场硬仗，强力抓住九个重点，严密防范六大风险，切实强化五大保障的四九六五”工作思路，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 **（二）存在问题**

1. 年初预算不到位，加之年度到位中、省项目资金较大，因此预算调整率较高。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受财力限制，基本上只考虑了人员支出，项目支出未纳入，导致 2022 年度我局追加预算额较大，与《预算法》不相符。

2.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全面，对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有待加强。

##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 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相关规定，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

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 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4. 对项目资金要做到早安排早下达，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保年底工程完工。同时加快资金支付力度，确保年底资金没有结余。

## 附件 1

# 2022 年县住建局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由于日常生产和生活中排出的污水所含污染物浓度较高，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加重了环境承载负荷，因此为保护环境、防止水污染，必须先经过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强化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外环境。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严格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主要用于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经费，全年分上下半年拨付。

4. 资金分配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进一步强化建制镇污水的处理和收集，新建污水处理厂 15 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污水管网 88.3 公里，提前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新建污水处理厂 15 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污水管网 88.3 公里，提前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财政下达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190.7 万元。项目资金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各级共拨入项目资金 1190.7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实际到位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190.7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2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190.7 万元，所有项目补助金额均在标准范围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拨付，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程序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项目实施情况，按财务收支审批程序，经领导审批后，财务及时支付款项，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符合要求。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启动建设和运营有利于提高我县的整体形象，提高群众满意指数，促进社会有序发展。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2%以上。

#### **（二）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相关建议。**

健全事中跟踪监控机制，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51878-县住建局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污水处理厂15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1座，新建污水管网88.3公里，提前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新建污水处理厂15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1座，新建污水管网88.3公里，提前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进一步强化建制镇污水的收集和收集，新建污水处理厂15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1座，新建污水管网88.3公里，提前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90.70	1,190.70	1,190.7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190.70	1,190.70	1,190.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处理厂15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1座	≥	16	座	16座	10	5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管网	≥	88.3	公里	88.3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建设质量达标率，污水处理设备达标运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年	10	5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190.7	万元	1190.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镇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条件，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污水达标排放，减少对嘉陵江环境的污染	定性	达标		达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期收入能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	10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2%以上。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健全事中跟踪监控机制，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伏卫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附件 2

# 2022 年度县住保中心补充住房公积金项目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负责兑现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按年度兑现，2022 年度执行兑现 2016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以前退休的职工。

2. 根据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2022 年度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根据退休文件以及工资台账等测算职工退休补充住房公积金金额。

4. 资金分配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予以执行，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兑现 2016 年度及以前退休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

2.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住保中心补充住房公积金项目资金 300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
3. 资金使用。所有资金使用均在标准范围内，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规定程序审批发放，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程序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经请示同意后，由单位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符合建设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监管责任主体，对发放对象监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按时按质达到预定期望目标。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的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良好维持了保障住房工作有效运转。

2. 项目的可持续方面：按年度进行，因此项目的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3. 项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本项目实施后，受到退休职工的普遍好评，居民满意度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计划全面完成了 2016 年度退休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任务。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受到退休职工的一致好评。

### **(二) 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问题，财政压力大，每年兑现 300 万元执行进度缓慢，2022 年度执行 2016 年度的退休职工，其余退休职工需按进度申报耐心等待。

### **(三) 相关建议**

为减轻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压力，联系对接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785835-县住保中心补充住房公积金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目前兑现 2016 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					完成 2016 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				
本情况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负责兑现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按年度兑现，2022 年执行兑现 2016 年以及 2016 年以前退休的职工。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支出率	≥	100	%	100	9	5		
			发放率	≥	100	%	100	9	5		
			兑现 2016 年全县退休职工人数	≥	100	人	100	9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8	%	98	9	5		
			验收合格率	≥	98	%	98	9	10		
			逐步解决退休人员补充公积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9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	2022	9	10		
			项目完成率	≥	95	%	95	9	10		
	成本指标		按标准兑付到人	≤	300	万	300	9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退休职工	≥	90	%	90	9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计划全面完成了 2016 年退休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任务。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受到退休职工的一致好评。										
存在问题	因项目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问题，财政压力大，每年兑现 300 万元执行进度缓慢，2022 年执行 2016 年的退休职工，其余退休职工需按进度申报耐心等待。										
改进措施	为减轻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压力，联系对接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项目负责人：向悦					财务负责人：谢茜						

## 附件 3

# 2022 年县园林中心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负责全县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保障城市绿化环境，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正常运行。

2. 根据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82.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2022 年度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的季节性特点制定养护计划，分工负责。养护采用分片包干和集中养护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对包干责任人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评优相结合。同时根据季节性变化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方案，减少植物损害。

4. 资金分配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予以执行，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对县城老城区 18 万平方米绿地和 1.3 万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移植补植、施肥、倒伏处理等，确保树木生长旺盛、景观效果好，市民宜居程度高。

2. 通过精细化养护和专业绿化团队精心管理，美化城市容貌，丰富城市景观效果，改善城市生态宜居环境，有效推进园林

绿化管护水平提升，提高管护资金的使用效率。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资金 82.2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82.2 万元。

3. 资金使用。所有资金使用均在标准范围内，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规定程序审批发放，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程序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经请示同意后，由单位组织实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符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要求。

## **（三）项目监管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监管责任主体，对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全方位监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按时按质达到预定期望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的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良好维持了全年园林绿化工作有效运转，城市环境干净整洁，园林植物生长良好、修剪有序。

2. 项目的可持续方面：持续提高人民居住环境质量，因此项目的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3. 项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本项目实施后，受到居民的普遍好评，居民满意度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计划全面完成了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任务。在项目

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生长良好的植物对空气中的粉尘、细菌及有害气体均有较强的吸附、杀灭和化解作用，极大改善了城区的生态环境，给居民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 **（二）存在的问题**

因历史原因，城市需修复和完善、提升的点位还比较多，如绿地缺窝损苗、园林设施破损，缺少资金来源。

## **（三）相关建议**

为减轻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压力，联系对接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总体质量。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816466-县园林中心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目标 1:对县城老城区 1.3 万株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 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移植补植、施肥、防倒伏处理等, 确保树木生长旺盛、景观效果好。</p> <p>目标 2: 对县城老城区 18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日常养护, 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施肥、除草、清理绿化垃圾等, 达到广元市绿地养护质量二级标准, 确保园林景观效果, 提升城市生态, 提高市民宜居度。</p> <p>目标 3: 对 5 辆园林绿化专用车辆的时常运行和维护, 保障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开展。</p>						<p>对县城老城区 1.3 万株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 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移植补植、施肥、防倒伏处理;</p> <p>对县城老城区 18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日常养护, 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施肥、除草、清理绿化垃圾等;</p> <p>对 5 辆园林绿化专用车辆的时常运行和维护。</p>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2.20	82.20	78.94			96.03%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82.20	82.20	78.94			96.0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行道树	≥	13000	株	13000	10	10		
			养护绿地	≥	180000	平方米	180000	10	10		
			车辆运行	≥	5	辆	5	10	5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	定性	高	天	高	10	10		
			成本指标	养护成本	≤	65	万	65	10	5	
		车辆运行成本		≤	18	万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天	明显改善	10	10		
			城市品味	定性	有力提高	天	有力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县城区各重要节点和重大节日的鲜花 88 万盆的栽植及更换及时，按季度验收合格，鲜花成活率 100%，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和改善了县容县貌，群众满意率达 98%。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洪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 附件 4

# 2022 年度城市管网中心运行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理职责；拟订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规划；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随着工业化生产的发展,更加剧了环境的恶化,环境的污染也越来越严重。同时社会的进步和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使人们对赖以生存的环境也有了更高的要求,治理环境的呼声也越来越大,并已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严格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主要用于城市管网运行,全年分上下半年拨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予以执行。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改善嘉陵江流域水环境，提高居民居住条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建造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座。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各级共拨入项目资金 63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 1 月实际到位 6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 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627.73 万元，资金开支全部用于项目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99.6%，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计划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下达后，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要求，严格执行财

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并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及工程建设相关要求，全过程监管项目实施。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经请示同意后，由单位组织实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符合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要求。

#### **（一）项目监管情况**

1. 组织专班, 严格监管该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
2. 定期监督项目实施情况与申报内容是否符合。
3. 严格检查该项目资料及资金使用情况。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试运行。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

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保障了人居环境。项目的实施，市民满意度达 90%以上。

##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县财力有限，项目资金缺乏，希望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污水垃圾专项资金的投入。

## **（三）相关建议**

在绩效管理工作上，希望上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以便更好的推进我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5642805-城市管网中心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全年加强营运管理，做好设备的养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和出厂水质的达标排放。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建成投入试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建造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座，长期改善嘉陵江流域水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00	630.00	627.73		99.64%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	630.00	627.73		99.6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造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	1	座	1座	10	10			
		时效指标	质量合格率	=	100	%	1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定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果指标	完成成本	≤	627.73	万元	627.73万元	10	5			
		安全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城市污染	定性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改善嘉陵江流域水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0.91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保障了人居环境。项目的实施，市民满意度达90%以上。											
存在问题	由于我县财力有限，项目资金缺乏，希望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污水垃圾专项资金的投入。											
改进措施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希望上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以便更好的推进我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负责人：伏卫						财务负责人：谢奇						

## 附件 5

# 2022 年度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广财投〔2022〕78 号）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负责完善全县老旧小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效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方便居民生活。
2. 根据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2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2022 年度县房地产事务中心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通过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4. 资金分配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项资金及时足额予以执行，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包括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房地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城市白蚁防治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
2.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美化了城市容貌，丰富了城市景观效果，改善了城市生态宜居环境，有效推进房地产事务中心工作的开展，提高管护资金的使用效率。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管护工作资金 280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280 万元。
3. 资金使用。所有资金使用均在标准范围内，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规定程序审批发放，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程序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在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资金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一、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经请示同意后，由单位组织实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符合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要求。

## **（三）项目监管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监管责任主体，对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全方位监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按时按质达到预定期望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的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善了老旧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完善了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了居住品质，满足了群众养老服务需求。

2. 项目的可持续方面：持续提高人民居住环境质量，因此项目的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3. 项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本项目实施后，受到居民的普遍好评，居民满意度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

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改善了老旧住宅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完善了既有住宅使用功能。项目的实施，得到了绝大多数居民的赞扬，居民满意度达 90%以上。

## **(二) 存在的问题**

受财力限制，还有多小区未未加装住宅电梯。

## **(三) 相关建议**

继续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并强化维护，以最小投入取得最好的效果。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383676-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广财投（2022）7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计划增设电梯56步，通过电梯增设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满足群众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成增设电梯56步，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完善了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了居住品质，满足群众养老服务需求，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计划增设电梯56步，2022年底已经全部完成增设，资金全部用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并完成支付，通过电梯增设进一步完善了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完善了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了居住品质，满足了群众养老服务需求。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0.00	28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80.00	28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电梯56部	=	完成56部	部	56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作率达98%	≥	全部验收合格	%	98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0%	20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280万元	万元	280	2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住环境，方便出行	定性	居住明显得到改善，提高出行率		完成增设电梯56步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95%	%	95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满意度≥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通过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善了老旧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完善了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了居住品质，满足了群众养老服务需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陶明					财务负责人：牟红霞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